

平谷新城西扩地区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深基坑监测）

委 托 合 同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承 接 方（乙方）：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承接方（乙方）：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平谷新城西扩地区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深基坑监测）基坑监测的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作内容

1、基坑监测内容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深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基准网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附近建筑物的沉降监测，安全巡视检查等。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含税）：¥122703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叁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57577.36元，税金为人民币 69454.64元（税率6%），如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税额和合同总价款。

2、本项目监测费用为单价合同，按监测点次计费，服务内容、数量、单价详见报价单。

若超出报价清单预估费用，或因设计图纸调整、特殊异常原因或基坑及建筑物发生重大异常情况需增加监测频次或增加监测点，监测费应相应增加，其费用计算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

3、付款方式:

(1) 进场布点后 10 天内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监测合同额 50% 的费用;

(2) 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全部结束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监测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监测合同额 30% 的费用。

(3) 本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 支付剩余价款。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项目总平面图、基坑支护设计图、勘察报告。

2、甲方负责与总包、设计、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协助乙方的监测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为监测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4、甲方协助落实位移、沉降观测点埋设。

5、甲方负责提供基坑施工进度计划、线路安排设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6、监测期间若发生施工计划变更, 或遇其它特殊情况, 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责成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 监测单位对施工单位交底、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影响监测。

8、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加密监测。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所有观测点的平面布设。

2、乙方自行提供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3、负责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

4、每次甲方支付费用时，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乙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预警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

6、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四十八小时内把电子版监测结果数据发送甲方。

7、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和总包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8、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文明作业，并遵守有关规范、规程。

9、乙方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取得的监测成果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0、乙方在基坑开挖前必须提交监测方案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审批，监测方案以审批通过后的为准，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点的布置、监测（或观测）周期、预警值等。监测发现有危险征兆时，当场提交监测数据，如甲方要求加密监测，甲方须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执行；在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乙方将整套监测成果及数据处理的结果、结论移交甲方，一式4份，并附电子文档1份。

五、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方、承接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盖章)

承接人名称：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大街 57 号

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高新区服务中心 620-22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王辛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5000103000010159

银行账号：344175903010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6000112950P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70551952A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基坑监测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次数	总价 (元)	说明
一、	布点材料						
1.1	基准点埋件加工	点	500	9	1	4500	暂定,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数量调整
1.2	基准点埋设	点	1000	9	1	9000	暂定,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数量调整
1.3	围护桩(坡)顶水平、竖向位移一体监测点加工及埋设	点	170	132	1	22440	数量预估, 以实际数量为准
1.4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加工及埋设	点	170	660	1	112200	数量预估, 以实际数量为准
1.5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点加工及埋设	点	170	8	1	1360	数量预估, 以实际数量为准
1.6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加工及埋设	点	400	59	1	23600	数量预估, 以实际数量为准
	本项小计					173100	
二、	基准网的观测						
2.1	水平位移基点网首测	点	1800	9	1	16200	首测 1 次
2.2	垂直位移基准网首测	千米	1000	8	1	8000	首测 1 次
	本项小计					24200	
三、	基坑开挖至竖井回填完毕						本阶段工期按 60 天计
3.1	竖井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0	132	22	116160	1、监测周期: 自基坑开挖至基坑顶管施工完成, 基坑回填结束; 2、监测频率: (1) 基坑开挖至结构底板浇筑完成 7 天: 1 次/2d, 预估 26 天, 共计 13 次; (2) 结构底板浇筑完成 7~28 天: 1 次/3d, 共计 7 次; (3) 结构底板浇筑完成 28 天后至竖井回填完成: 1 次/10d, 预估 20 天, 共计 2
3.2	竖井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二等单向)	点*次	60	132	22	174240	
3.3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33	122	22	88572	
3.4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0	660	22	580800	
3.5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40	8	22	7040	
3.6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40	59	22	51920	
3.7	现场巡查	次	500	1	22	1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次数	总价 (元)	说明
							次 3、监测点次为预估。
	本项小计					1029732	
四、	总价合计	报价已含 22%技术服务费				1227032	

